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决定

## (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》作如下修改:

一、第一章"总则"分为六条,包括第 一条至第六条。

二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一条:"为了健 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,保障和规范 其行使职权,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,保证人民当家作主,根据宪法,制 定本法。

三、将第四条、第四十条第二款、第 五十四条合并,作为第二条,修改为:"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

"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 设机关。

"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 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,是地方各级国 家行政机关。'

四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三条:"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、县级以上的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 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 小平理论、'三个代表'重要思想、科学 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,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 使职权。'

五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四条:"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、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坚持和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,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 联系,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,为人民服 务,对人民负责,受人民监督。"

六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五条:"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、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、充分 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,保证 宪法、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 实施。"

七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六条:"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、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"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 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当充分发扬民主,集体行使职权。

"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首长负责 制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集体 讨论决定。"

八、第二章"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"分为六节:第一节"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",包括第七条至第 九条;第二节"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 职权",包括第十条至第十三条;第三节 "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", 包括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;第四节"地 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、罢免和辞 职",包括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;第 会",包括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;第 六节"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",包 括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五条。

和第六十一条,修改为:

州、县、自治县、市、市辖区、乡、民族乡、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,乡、民族 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。

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、市、市辖区、乡、民族 人数多一人至三人,人民代表大会常 乡、镇设立人民政府。"

改为:"设区的市、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 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 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 要,在不同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省、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 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,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 规,报省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后施行,并由省、自治区的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。"

增加一款,作为第三款:"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、自治州的人民 代表大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,可 以开展协同立法。"

十一、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,第二 项修改为:"(二)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 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、计 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,审查监 督政府债务,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 资产的管理"。

第三项修改为:"(三)讨论、决定本 行政区域内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 化、卫生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、城乡 建设、民政、社会保障、民族等工作的重 大事项和项目"。

第六项修改为:"(六)选举本级监察 委员会主任、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;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,须 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
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"。

第八项修改为:"(八)听取和审议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

第九项修改为:"(九)听取和审议本 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

第十四项修改为:"(十四)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,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 交流交融,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 利益"。

十二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,第一 款第三项修改为:"(三)根据国家计划,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文化事业和 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"

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:"(四)审查和 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 况的报告,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,审查和 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,审查和批准 本级决算"。

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:"(八)听取和 审议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 告"。

增加一项,作为第一款第九项: "(九)听取和审议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 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"。

第一款第十二项改为第十三项,修 改为:"(十三)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,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,保障 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"

第二款修改为:"少数民族聚居的 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 权的时候,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 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。

十三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,第 一款修改为:"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。乡、民族乡、镇的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。 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或者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 大会主席团决定,并予以公布。"

增加一款,作为第二款:"遇有特殊 情况,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 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 推迟召开会议。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 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,常务 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,乡、民族 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行 决定,并予以公布。"

第二款改为第三款,修改为:"县级 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或者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团认为必要,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 代表提议,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

增加一款,作为第四款:"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 表出席,始得举行。"

十四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十六条:"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,应当合 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,提高议事质量 和效率。"

五节"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 条,第一款修改为:"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主任、秘书长,乡、民族乡、镇的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,人民政府正职领导 人员,监察委员会主任,人民法院院长, 九、将第一条改为两条,作为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 一人,进行差额选举;如果提名的候选 "第七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自治 人只有一人,也可以等额选举。人民 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,人民政 "第六十一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 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 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 十、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,第二款修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,由本级人 中规定具体差额数,进行差额选举。 定的差额数,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、 讨论后,进行选举。如果提名的候选人 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,由主席 团提交代表酝酿、讨论后,进行预选,根 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,按照选举 办法规定的差额数,确定正式候选人名 单,进行选举。"

> 十六、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 条,第一款修改为:"县级以上的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、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 员,监察委员会主任,人民法院院长,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,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提出辞职,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 职;大会闭会期间,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,由常务委员 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。常务委员会决定 接受辞职后,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 案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,须报经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"

十七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、

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,修改为: "第三十三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 自治州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

需要,可以设法制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 会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、环境与资 源保护委员会、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 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;县、自治县、不 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 需要,可以设法制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 会等专门委员会。

"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领导;在大会闭会期间,受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。

"第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 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,由 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,大会通过。在 大会闭会期间,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 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 委员,由主任会议提名,常务委员会会 议通过。

"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,履行职责到 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 为止。

"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 下,开展下列工作:

"(一)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;

"(二)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 员会有关的议案,组织起草有关议案草 案;

"(三)承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、执法 检查、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;

"(四)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安排,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工 作部门和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 察院的专题汇报,提出建议;

"(五)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 关的问题,进行调查研究,提出建议;

"(六)研究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 见,负责有关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

"(七)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"

十八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, 第一款修改为:"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 议、批评和意见,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 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。"

第二款修改为:"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 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 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。"

增加一款,作为第三款:"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 的办理情况,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 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 十五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、 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,并予以

十九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 条,第一款修改为:"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 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,听取和 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,充分发挥在发 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。"

增加一款,作为第四款:"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 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。"

二十、第三章"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"分为四节:第 一节"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",包括 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;第二节"常务 委员会的职权",包括第四十九条和第五 十条;第三节"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举行", 包括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五条;第四节 "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",包 括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条。

二十一、将第二条与第四十条第一 款合并,作为第四十六条,修改为:"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、市、 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 会,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

二十二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 七条,第三款修改为:"常务委员会的组 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、监察机 关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;如果担 任上述职务,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 务委员会的职务。"

第四款第一项、第二项分别修改为: "(一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四十五人至七 十五人,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九 十五人; "(二)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二十九人至

五十一人,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 不超过六十一人"。 第五款修改为:"省、自治区、直辖

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

人员的名额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 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,按人口多少 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 要确定。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、市、市辖 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名额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, 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结构的需要确定。每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 后,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 变动。"

二十三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 九条,第二款修改为:"设区的市、自治州 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根据本行政区域的 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,在不同宪法、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省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 规相抵触的前提下,可以依照法律规定 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,报省、自治区的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, 并由省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 国务院备案。"

增加一款,作为第三款:"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、自治州的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 的需要,可以开展协同立法。"

二十四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 条,第四项修改为:"(四)讨论、决定本行 政区域内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 化、卫生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、城乡 建设、民政、社会保障、民族等工作的重 大事项和项目"。

第五项修改为:"(五)根据本级人民 政府的建议,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 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、计划 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"。

增加一项,作为第六项:"(六)监督 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纲要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,审查和批准 本级决算,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, 审查监督政府债务"。

第六项改为第七项,修改为:"(七)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 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,听取和审议有 关专项工作报告,组织执法检查,开展专 题询问等;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, 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 员的申诉和意见"。

增加一项,作为第八项:"(八)监督 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,听取 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报告"。

增加一项,作为第九项:"(九)听取 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"。

增加一项,作为第十项:"(十)听取 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"

第九项改为第十三项,修改为:"(十 三)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决定 副省长、自治区副主席、副市长、副州长、 副县长、副区长的个别任免;在省长、自 治区主席、市长、州长、县长、区长和监察 委员会主任、人民法院院长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,根据 主任会议的提名,从本级人民政府、监察 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 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;决定代理检察 长,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"。

增加一项,作为第十五项:"(十五) 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,任免监察 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"。

第十二项改为第十七项,修改为: "(十七)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,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、自治区副主 席、副市长、副州长、副县长、副区长的 职务;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 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 委员,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 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,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,中 级人民法院院长,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 长的职务"。

删去第十四项。

增加一款,作为第二款:"常务委员 会讨论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本行政区域 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,可以作出决定或 者决议,也可以将有关意见、建议送有 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。 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

二十五、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 一条,第一款修改为:"常务委员会会议 由主任召集并主持,每两个月至少举行 一次。遇有特殊需要时,可以临时召集 常务委员会会议。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 主持会议。"

增加一款,作为第二款:"县级以上 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民 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,列席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。"

增加一款,作为第三款:"常务委员 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

数出席,始得举行。"

二十六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 四条,修改为:"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自治 州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; 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组成 主任会议。

"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

"(一)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 会期,拟订会议议程草案,必要时提出调 整会议议程的建议;

"(二)对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

和质询案,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 "(三)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、

决议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 决,对暂不交付表决的,提出下一步处理 意见;

"(四)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 划等; "(五)指导和协调专门委员会的日

常工作; "(六)其他重要日常工作。"

二十七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 条,第二款修改为:"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的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 选,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中提名,常务委员会任免。"

二十八、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 九条,第一款修改为:"常务委员会根据 工作需要,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 员会、预算工作委员会、代表工作委员会 等工作机构。"

增加一款,作为第四款:"县、自治县 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比照前 款规定,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。"

二十九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六十条: "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、工作机构应 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 专门委员会、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 机制,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,扩大 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,充分发挥代表 作用。

"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、代 表联络站等方式,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 系,听取对立法、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

三十、第四章"地方各级人民政府" 分为四节:第一节"一般规定",包括第六 十一条至第六十九条;第二节"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",包括第七十条 至第七十二条;第三节"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的职权",包括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八 条;第四节"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 置",包括第七十九条至第八十八条。

三十一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六十二 条:"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宪法和 条:"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 法律权威,坚持依法行政,建设职能科 的人民政府交办的公共服务、公共管理、 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智能 高效、廉洁诚信、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。"

三十二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六十三 条:"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,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提高行政 效能,建设服务型政府。"

条:"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廉 洁从政各项规定,加强廉政建设,建设廉 洁政府。"

三十四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六十 五条:"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 诚信原则,加强政务诚信建设,建设 诚信政府。"

三十五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六十六 条:"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务公 开,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 果公开,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, 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,提高政府工作 的透明度。"

三十六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六十七 条:"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学决 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,提高决策的质

三十七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六十八 条:"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接受监 督,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。"

三十八、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 十九条,增加一款,作为第三款:"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 制度。"

三十九、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七十 三条,第五项修改为:"(五)编制和执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、计划和 预算,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 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城乡建设等事业 和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、财政、民政、 社会保障、公安、民族事务、司法行政、人 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"。

增加一项,作为第七项:"(七)履行 国有资产管理职责"。

第八项改为第九项,修改为:"(九)

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,促进各民族 广泛交往交流交融,保障少数民族的合 法权利和利益,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 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,帮助本行 政区域内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 律实行区域自治,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 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"。

四十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七十四 条,第一款修改为:"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 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,制 定规章,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备案。设区的市、自治州的 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 省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,依照法律规 定的权限制定规章,报国务院和省、自 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人民 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备案。"

四十一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七十五 条:"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涉及个人、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, 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,进行评估论 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 论决定,并予以公布和备案。"

四十二、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七十 六条,第二项修改为:"(二)执行本行政 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,管 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 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、 财政、民政、社会保障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 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"。

第五项修改为:"(五)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,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 交融,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, 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 习惯的自由"。

四十三、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 九条,第一款修改为:"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 干的原则,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。"

将第三款和第四款合并,作为第三 款,修改为:"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民 政府的厅、局、委员会等工作部门和自治 州、县、自治县、市、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 局、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、增加、减少或 者合并,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,并报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"

四十四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八十条: "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 家区域发展战略,结合地方实际需要,可 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发展 工作机制,加强区域合作。

"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 府的区域合作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和监

四十五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八十一 条:"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,可以建立跨

四十六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八十六 公共安全等工作,依法履行综合管理、统 筹协调、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,反 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。"

四十七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八十七 条:"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 区、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 三十三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六十四 事处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工作给予 指导、支持和帮助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协助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 区、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 事处开展工作。"

四十八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八十八 条:"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 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居民列席有 关会议的制度。"

四十九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:

(一)将第三条改为第八十九条。

(二)在第十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 六条第一款中的"人民法院院长"前增加 "监察委员会主任"。

(三)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"第

二十二条"修改为"第二十七条"。 (四)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 条,在第一款中的"人民法院"前增加"监 察委员会"。

(五)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

(六)在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"本 级人民政府"后增加"及其工作部门、监 察委员会"。

(七)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。

本决定通过前,省、设区的市级新的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名额已经确定的,根据本决定增加相 应的名额,并依法进行选举。

本决定自2022年3月12日起施行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根 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 应调整,重新公布。

(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)